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中期報告 2025/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24,691	20,323
銷售成本		<u>(11,846)</u>	<u>(10,422)</u>
毛利		12,845	9,901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150	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261	166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0)	(2,245)
行政開支		<u>(11,482)</u>	<u>(19,469)</u>
經營虧損		(426)	(11,585)
融資成本		(131)	(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u>	<u>—</u>
除稅前虧損	4	(557)	(11,679)
所得稅	5	<u>—</u>	<u>—</u>
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57)</u>	<u>(11,67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	(11,429)
非控股權益	(95)	(250)
	<u>(557)</u>	<u>(11,6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48港仙)</u>	<u>(2.20港仙)</u>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	—
使用權資產		2,893	—
按金、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40	606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10,020	12,313
		<u>14,760</u>	<u>12,919</u>
流動資產			
存貨		7,516	6,063
應收貿易賬款	12	2,915	1,880
按金、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51	5,798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8,188	11,13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0	—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10,343	3,964
		<u>33,713</u>	<u>28,989</u>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590	7,480
合約負債	2,609	1,421
租賃負債	2,999	2,389
	<u>17,198</u>	<u>11,2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15</u>	<u>17,6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75</u>	<u>30,6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97	1,883
	<u>3,097</u>	<u>1,883</u>
資產淨值	<u>28,178</u>	<u>28,73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	311
儲備	28,757	29,219
	<u>29,068</u>	<u>29,530</u>
非控股權益	<u>(890)</u>	<u>(795)</u>
總權益	<u>28,178</u>	<u>28,73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186	395,167	(502,796)	29,320	145,926	72,803	(245)	72,558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1,429)	-	-	(11,429)	(250)	(11,67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5,186</u>	<u>395,167</u>	<u>(514,225)</u>	<u>29,320</u>	<u>145,926</u>	<u>61,374</u>	<u>(495)</u>	<u>60,879</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311	-	(548,217)	29,320	548,116	29,530	(795)	28,735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62)	-	-	(462)	(95)	(55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11</u>	<u>-</u>	<u>(548,679)</u>	<u>29,320</u>	<u>548,116</u>	<u>29,068</u>	<u>(890)</u>	<u>28,1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506	1,393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00)	2,14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827)</u>	<u>(2,7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379	74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964</u>	<u>4,913</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0,343</u></u>	<u><u>5,65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u><u>10,343</u></u>	<u><u>5,65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進行的重估所修訂(如適用)。

除就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投資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履約責任是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4,445	6,972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化妝品、護膚品、 速凍食品及健康產品 －零售及批發	20,246	13,351
	<u>24,691</u>	<u>20,323</u>
投資及其他收入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9	—
其他	131	62
	<u>150</u>	<u>62</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0	1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75)
其他	161	111
	<u>261</u>	<u>166</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4,445</u>	<u>20,246</u>	<u>24,691</u>
分部業績	<u>6,900</u>	<u>(2,222)</u>	<u>4,678</u>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5,515)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1
融資成本			<u>(131)</u>
除稅前綜合虧損			(557)
所得稅			<u>-</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557)</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6,972</u>	<u>13,351</u>	<u>20,323</u>
分部業績	<u>2,331</u>	<u>(8,093)</u>	<u>(5,762)</u>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6,051)
投資及其他收入			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6
融資成本			<u>(9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11,679)
所得稅			<u>-</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11,679)</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24,691</u>	<u>20,323</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0	440
佣金開支	562	15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78	96
僱員福利開支	7,570	6,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	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	50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625	10,422
撇減存貨	1,221	1,12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淨額	(1,674)	(538)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689)	953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本期間支出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31,117,201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644,031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添置	550	8,687
出售	(180)	(616)
折舊	(43)	(638)
出售時撥回	180	616
減值虧損	—	(8,049)
	<u>507</u>	<u>—</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00	4,800
減：減值虧損	(4,800)	(4,800)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 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 類別	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一元電影製作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港元)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電影製作	香港
一元電影發行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港元)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電影製作	香港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版權投資(附註)	-	150

附註： 該結餘指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投資，有關投資令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電影版權投資協議中指定之投資比例事先釐定電影收入分成。

1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99,006	113,019
減：減值撥備	(80,798)	(89,57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淨額	18,208	23,447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188	11,134
非流動部分	10,020	12,313
	18,208	23,447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2,914	686
超過三個月	1	1,194
	<u>2,915</u>	<u>1,880</u>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u>10,343</u>	<u>3,964</u>

14.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0.01	518,644,031	5,186
股份認購		0.01	103,700,000	1,037
股份重組		0.01	(591,226,830)	(5,9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0.01</u>	<u>31,117,201</u>	<u>311</u>

所有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吸納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7	1,878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u>2,002</u>	<u>1,923</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電影版權投資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電影版權投資	<u>150</u>	<u>-</u>	<u>150</u>	<u>-</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電影版權 投資)	-	15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乃參考 獨立第三方 之收購報價釐 定，並就缺乏 市場流通性之 折讓作出調整	不適用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改善及提升電子商貿系統以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並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本集團已獲得FromBio Co. Limited所生產的補健品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權。FromBio Co.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為提高客戶生活品質創造價值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補健品產品分類包括肝臟健康、腸道健康、眼睛健康、關節軟骨、腸胃等。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令本集團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在利率高企的環境下，加上俄烏戰爭、中美關係緊張及中東爆發衝突所導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香港經濟復甦步伐仍不穩。鑑於這些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針管理其業務。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4,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3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11,4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乃由於(a)收入增加約21%；(b)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c)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放貸業務

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十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收入約為4,400,000港元。預期此分部在未來將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若干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馬鞍山，以及經營網上雜貨產品、健康產品、寵物用品、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已令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品牌的化妝品、護膚品及各類健康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約52%。

本集團不斷在世界各地搜羅優質商品，商品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台灣、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產品包羅萬有，包括休閒美食、食品雜貨、自製家常麵條、無激素冷凍食品、榴槤、芒果及柚子等各種進口時令水果、香港當地食品廠生產的即食食品、保健品、化妝品及護膚品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約為20,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3,4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並探索新的投資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以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資本架構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1,117,201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抵押金融工具，本集團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9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7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薪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僱員。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莊世哲先生(附註1)	3,952,500	12.70%

附註：

1. 莊世哲先生為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姻親兄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藉以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名單

陳恩德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辭任)
林銘誠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辭任)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羅家麒先生	- 執行董事
毛嘉欣女士	-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御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何秀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